

## 上海首家社保主题银行正式对外服务,开启社保金融服务新篇章

近日,上海市社保中心携手上海农商银行创新打造的全市首家社保主题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大场支行正式对外服务。市人社局、宝山区等单位相关领导出席发布会。

### 聚焦需求, 打造特色服务新地标

社保主题银行是上海市社保中心落实市人社局部署要求,全力推进“社银直联”项目的又一重要举措。在全市13家银行2000多个网点设置自助服务专区的基础上,以“社保+金融”为定位,聚焦群众多元化需求,通过设置“民申社”社银直联智能服务专区、社保网办专区、社保贵宾服务室等区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快速、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打造集专业性、功能性、体验性于一体的特色服务新地标。



### 技术赋能, 构建智慧服务新生态

社保主题银行在现有“社银直联”合作项目的基础上,全面焕新升级,充分运用大数据等金融技术手段,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构建涵盖社保个人查询打印、企业网办业务指导、远程业务办理的一体化

综合服务新体系。银行工作人员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云导办“虚拟综窗”,与属地社保分中心协同开展柜面类业务办理,可高效满足各类社保办事需求。

### 暖心服务, 传递社保为民新温度

社保主题银行以办事企

业、群众为中心,依托上海农商银行老年大学平台,发布社保系列精品课程,为老年群体提供更通俗易懂的社保政策讲解。后续,在主题银行内,还将不定期举办社保业务培训、社保政策沙龙、“社保上门办”等多项特色举措,为区域内的企业、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

直达式的社保服务。

上海社保主题银行的全新亮相展现了新时期政务服务发展的创新性探索成果,标志着本市社银合作模式迎来深度转型和社会民生服务的全面优化升级。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 便民问答

#### 创业的一次性补贴 有领过吗?

小吴是本市失业青年,去年本科毕业后一直都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决定和同学一起创业,开家小型设计公司。和同行前辈交流中听说可以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小吴为了获取更多的启动资金,打算申请。那么小吴可以领取创业一次性补贴吗?

答:可以。小吴作为本市

户籍且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满1年且按规定至少为1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8000元。

若需申请,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线上申请,也可向创业组织注册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

### 请您注意

#### 劳动关系的始点从哪天开启?

就业招聘的“春风”吹过,不少应聘者拿到了心仪的offer,甚至提前签了合同,这意味着已建立劳动关系了吗?未签合同就没有劳动关系吗?入职工作了一段时间,再签合同合法吗?先来看文件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

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之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结合上述条款,一起来分析职场新人小张和小刘的情况:

#### 【案例一】

单位在今年1月26日与小张提前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在2月5日正式入职工作,小张的劳动关系是1月还是2月建立呢?

分析:本案中,双方虽于1月26日签订劳动合同,但小

张是到2月5日实际工作的,劳动关系应自这天开始建立,并且单位要在之后的30天内依法为其办理就业参保手续。

#### 【案例二】

小刘今年2月10日新入职,本以为上班第一天单位就会找他签合同,结果到2月25日才和他签,小刘的劳动关系是从10日还是25日算起呢?

分析:本案中,2月10日小刘的用工之日,双方虽未签合同,但已建立劳动关系。此外,劳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之内签订,单位在2月10至3月9日期间与小刘签订合同都是可以的。(“上海12333热线”微信公众号)

### 办事指南

#### 办理外省市职保关系转入本市城乡居保



#### 办事项目

外省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城乡居保。

#### 办理机构

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办事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3、《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 申办条件

到达职保法定退休年龄前,参加本市城乡居保,不符合职保待遇领取条件。

#### 申请材料

居民身份证(免于提供)。

#### 办事程序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电子证照)到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

经办机构进行初审,初步认定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区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审核认定符合转入条件,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社保机构寄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审核认定不符合转入条件或相关信息有误的,终止受理。

区经办机构收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确认转移资金到账

后完成转入处理。

#### 办理期限

1、区经办机构自受理机构受理转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归集地社保机构发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2、区经办机构自收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入处理。

#### 其他

1、对有重复缴费的,计算清退金额,出具《城乡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表》(业务核定表),完成衔接手续后,将清退金额通过金融机构支付给参保人员。

2、本人办理的,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含电子证照);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申办表格

无。

(“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 哺乳假遇到法定假日顺延吗?

#### 先来看看哺乳假的定义。

女职工产假期满,如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批准,可请6个半月哺乳假。或者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6个半月的哺乳假。

简单来说,哺乳假指的是女职工产假期满后,经单位批准或者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而额外享受的假期。

#### 那哺乳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吗?

目前,相关法律规定并没有明确哺乳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因此“哺乳假遇法定节假日是否顺延”按照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 特别提醒:

女职工在哺乳假期间不上班,单位应按不低于女职工原工资性收入的80%发给工资。